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 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 28,125,07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1,135,869 股之 68.371%。

出席董事：董事長孫正強、獨立董事黃景榮。

出席監察人：監察人洪仁杰。

主 席：董事長 孫正強

記錄：王梅玉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項財務表冊及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125,07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115,999 權 (含電子投票 22,130,205 權)	99.97%
反對權數：8,016 權 (含電子投票 8,016 權)	0.03%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3 權 (含電子投票 1,063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6 年度虧損彌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47,996,485 元，因本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不予配發股利。

2. 106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47,996,48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981,551 元，及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 904,043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9,110,891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先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571,276 元彌補，不足數新台幣 2,539,615 元再以資本公積項下發行溢價提撥彌補。

3.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125,07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114,999 (含電子投票 22,129,205 權)	99.97%
反對權數：9,016 權 (含電子投票 9,016 權)	0.03%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3 權 (含電子投票 1,063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翁重鈞先生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請辭，依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2. 本次應選出獨立董事一席，新選任之獨立董事選任即就任，其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補足原任獨立董事任期。
3.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相關資格，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經歷
張文懷	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畢業。	1.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助理 2.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顧問、特別助理

4. 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新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一席，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G12065xxxx	張文懷	7,823,276 權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鑑於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性質類似之企業，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

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次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兼任下列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張文懷	1.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助理 2.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顧問、特別助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125,07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114,987 (含電子投票 22,129,193 權)	99.96%
反對權數：8,026 權 (含電子投票 8,026 權)	0.03%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5 權 (含電子投票 2,065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早上 10 時 15 分。